

國立聯合大學第 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 隆盛

紀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會議紀錄)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實施計畫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實際需求辦理。
- 二、為落實本校菸害防制工作，維護全校教、職、員、生健康及建立本校良好形象。
- 三、期以藉由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進而達成無菸校園目標。

建議辦法：

- 一、訂定相關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以為全校教、職、員、生遵循之依據。
- 二、請全校各單位教、職、員、生共同為健康校園努力，落實菸害防制工作。
- 三、相關實施計畫。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並在吸菸區(室)之外重點區域多貼禁煙標誌。
- 二、請進修部考慮將上課教室自下學期起安排在綜合大樓與教學大樓，屆時即可將行政大樓全棟列為禁煙區。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說

由：請准予修正本校計畫簽報單，以健全內部控管機制。
明：

- 一、本案於 96 年 7 月 17 日送請 9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惟該會議建議本案逕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二、因目前本校使用之計畫類經費簽辦單與原委辦機關之核定清單內容雷同，且管理費並未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分配。
- 三、建議修改後之簽報單可使計畫主持人清楚了解管理分配對象，且亦可完整表達執行計畫之概況。
- 四、表單使用時計畫主持人僅輸入核定計畫相關資料及總經費用途之分配數，管理費之分配比例即可自動產生，以利經費結報。(填表操作說明詳附件)。

決 議：請會計室參酌會中意見(如簽報單上不出現管理費分配表、考慮不同管理費比例之彈性、系所主任修成系所主管)做修正後通過。

因時間關係，以下提案改至 10 月 16 日延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說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

明：

- 一、依據 96 年 7 月 31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92300 號函辦理。
- 二、擬增列編制內教師支領非法定給與之法源依據。

決 議：提案單位撤案，先由教、學、總、研和人事室及會計主任組工作小組分工研擬後再提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說

由：請討論「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教學型計畫所需之配合款」。

明：

- 一、依據本校 94 年 11 月 29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
 - (一)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本校各類教學型及研究型計畫所需設備費之學校配合款，由學校經費支付，但以核定之設備費的 20% 為上限。
 - (二)請研發處評估所需增加之經費，其不足部分專案簽

報校長核定。

- 二、建議修訂上述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型計畫之學校配合款部份：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型計畫以計畫補助單位所規定之最低自籌款額度或比例為補助上限。未規定最低自籌款額度或比例者，依計畫核定經費之 20% 為上限。配合款不限資本門。
- 三、本校 94 年 12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亦有提到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型計畫之配合款補助。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型計畫可申請學校設備費配合款補助，但以核定之設備費的 20% 為上限。」若上述建議案通過，是否可立即適用，而不需另行提案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廢止該決議。

決議：

- 一、採個案申請，由校長控留經費支應。
- 二、說明三決議仍需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處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說明：

- 由：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現有校區命名」啟用案。
- 明：
- 一、依據 95 年 11 月 24 日簽辦「全校開講-各校區命名活動」核准辦理。
 - 二、本次新校區命名範圍：二坪山東校區(現有校地)、二坪山西校區(現有校地西北側)及八甲新校區。
 - 三、通霄能源資源生態教育示範園區部分，仍維「通霄園區」名稱，不列入本次命名。
 - 四、自展開「全校開講—各校區命名活動」計 62 組(學生 56 組、教職員工 6 組)參加，經網路票選活動(96 年 5 月 14 日起至 5 月 28 日)後，擇取票數較佳前十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之。

決議：

- 一、先就徵名活動做一結束。
- 二、將得票較高和較有共識之名稱併他校校區命名資訊，再透過網路廣徵意見後提相關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
說明：

- 由：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及「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訂定。

二、「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 議：併入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增修案處理，修擬時請參酌今日會中意見。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
說 明：

一、配合「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修訂。

二、「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增修訂內容一覽表如附件。

三、「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 議：併入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增修案處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 由：請審議人文與社會學院下設華語文教學中心。
說 明：

一、本單位為人文與社會學院下之二級單位。

二、因應校內國際學生及苗栗地區華語教學需要。

三、本中心所教學業務為對外華語教學及華語能力認證。

四、初期將與人社院共用一位職員，爾後再視業務量需要逕行人力調整。

決 議：同意，但需草擬設置辦法草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柒、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2007/10/9 行政會議

主席報告事項

一、 本校本學年學生人數如下：

學生人數是學校規模的關鍵指標，也是未來教育部補助

款的主要依據，請大家一起努力達到預期學生人數。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客家研究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小計
日間部						
碩士班	88	24	51	71		234
大學部	1,694	572	1,079		290	3,635
技術學院 (含四技與二技)						2,124
二專						2
小計						5,995
進修推廣部						
大學部	95	196	173	82		550
四技	29	164	76	61		330
二技在職專班	155	185	50			390
小計						1,270
總計						7,265

二、 請特別關心新生的適應問題，輔助他/她們及早就緒。

三、 與校外單位簽約請特別注意互惠及合法，例如：學生校

外實習應由事業單位為學生辦理勞保。

國立聯合大學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實施計畫

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及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
- (二)本校實際需求。

二、目的：

為落實本校菸害防制工作，維護教職員生健康及建立良好形象，以提升學校競爭力。

三、實施要領：

(一)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廠商及社會民眾。

(二)內容：

- 1. 成立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小組。
- 2. 實施防制菸害宣導。
- 3. 執行校園各建築物內嚴禁吸菸規範。
- 4. 執行嚴禁邊走路邊吸菸行為。
- 5. 落實各建築物無菸蒂(除吸菸室)。
- 6. 訂定相關罰則及實施查察考核制度。

(三)實施方式：

1. 本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主要區分二個階段實施：

- (1)第一階段（計畫及宣導階段）
- (2)第二階段（執行及考評階段）

2. 第一階段目標－「宣導教育」：

推動「校園菸害防制」環境維護責任區，各單位執行校園各建築及場館內嚴禁吸菸之規定，使本校各建築及場館無菸蒂及執行勸導邊走路邊吸菸行為，並對於有吸菸習慣者予以勸導至校園內十處規劃之吸菸區(室)（如附件一）。

3. 第二階段目標－「推動落實」：

- (1)編組志工、同仁、工讀生及勞作教育同學，查察各單位執行建築物內禁菸、規勸及相關執行狀況，資料匯整後上陳，並於相關會議中提報。
- (2)學校對於違反校園菸害防制規定者，依勸導、檢舉及取締（罰則另訂）等原則實施。

四、校園菸害防制各單位職責分配：

(一)學務處：

1. 生活輔導組：

- (1) 成立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小組，其編組及職掌詳如附件二及三。
- (2) 負責對全校教職員生宣導校園菸害防制之規定，並動員同仁、學生志工

及工讀生，督檢校園內菸害防制之執行狀況，並做成紀錄陳報。

- (3) 利用各類集會、班會、軍護課及各種上課時間，請所有師長共同宣導，勸導同學遵守規定，勿任意在校園抽煙。
- (4) 利用學務處網頁及本校刊物，加強宣導教育。
- (5) 利用相關文宣旗幟、海報及主題標語加強宣導。
- (6) 加強實施校園防制菸害宣導教育，並發起拒吸二手菸活動，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7) 編組各志工、工讀生及勞作教育同學，認養各建築及場館之宣導與負責煙頭撿拾工作。
- (8) 劃分校園菸害防制環境維護責任區，請各單位針對所負責之區域及場館，主動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及勸導工作。
- (9) 其他配合事項。

2. 課外活動組：

- (1) 運用社團力量，協助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每學期並對社團之執行成效予以考評。
- (2) 舉辦相關活動擴大宣傳效果。
- (3) 協助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
- (4) 其他配合事項。

3.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 (1) 提供菸害諮商服務。
- (2) 邀請禁菸公益團體、偶像及名人蒞校演講。
- (3) 協助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
- (4) 其他配合事項。

4. 衛生保健組：

- (1) 提供戒菸諮詢工作。
- (2) 推動健康資訊服務諮詢，辦理相關拒除菸害及戒菸課程。
- (3) 協助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
- (4) 其他配合事項。

(二)教務處：

1. 請所有師長共同宣導相關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規勸同學遵守規定。
2. 請任課師長於授課時共同勸導及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3. 協助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4. 其他配合事項。

(三)總務處：

1. 規劃本校吸菸區(室)地點選址及建置相關設備，並完成相關標示。
2. 標示建築物內，陽台、走廊、地下室、教室、廁所、實驗室、個人辦公

室等相關空間為禁菸區。

3. 執行對校外人士、廠商及施工人員之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及考核。

4. 其他配合事項。

(四)人事室：

1. 對於新進教職員工報到時，要求遵守校園菸害防制規定。

2. 其他配合事項。

(五)體育室：

1. 配合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

2. 執行各體育場館菸害防制勸導工作。

3. 其他配合事項。

(六)祕書室：

1. 透過各類媒體及印製宣導海報，加強宣導校園菸害防制理念，讓全體教職員工生及社會有所了解。

2. 透過聯大簡訊等刊物報導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情況。

3. 其他配合事項。

(七)各處室、院系中心：

1. 負責所屬處所及區域菸害防制工作及環境維護責任。

2. 協助全面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要求單位內同仁及同學遵守規範。

3. 各院系應運用導師及系學會力量，加強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4. 其他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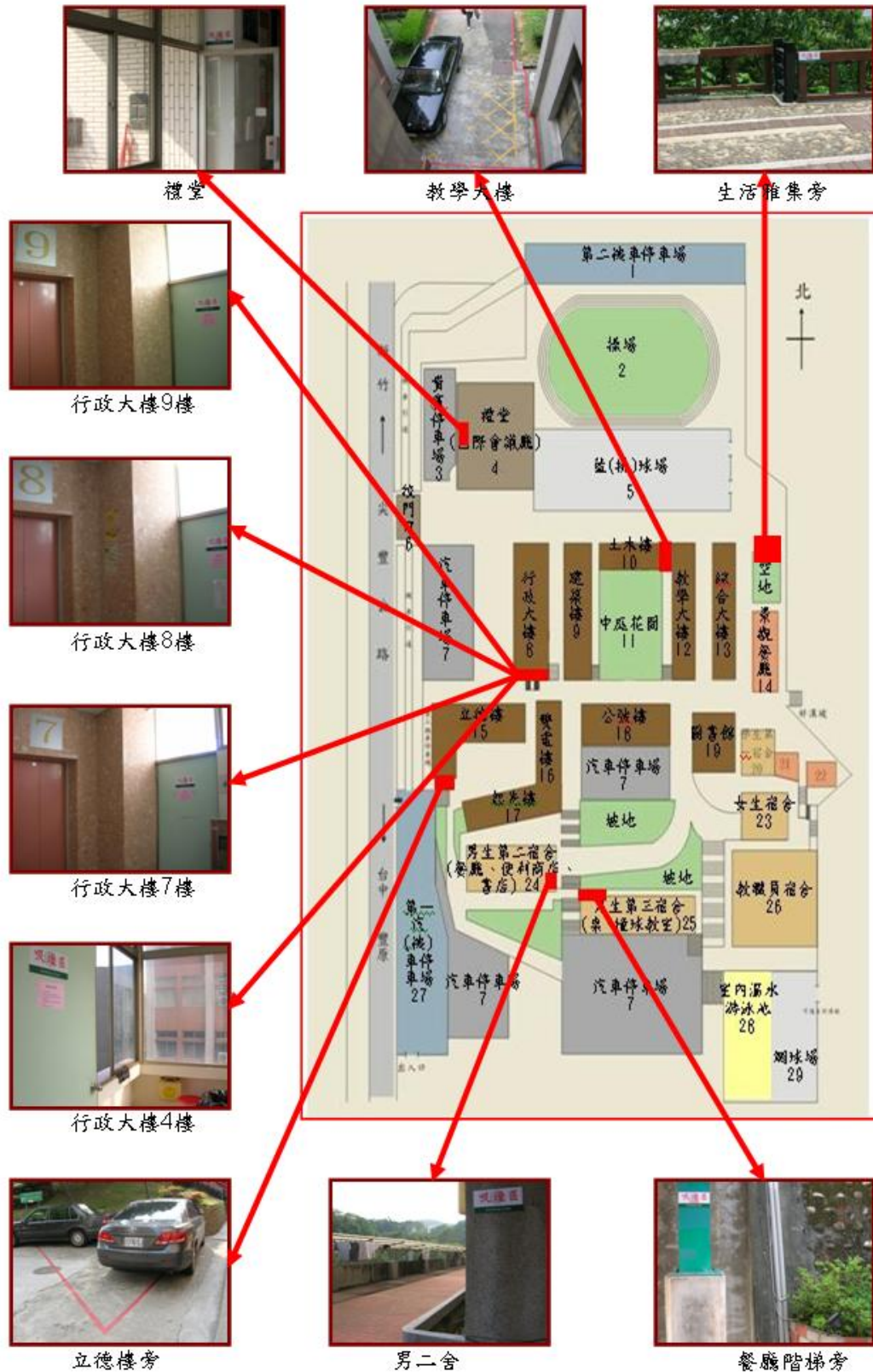
伍、一般規定：

(一)相關經費支用，由訓輔相關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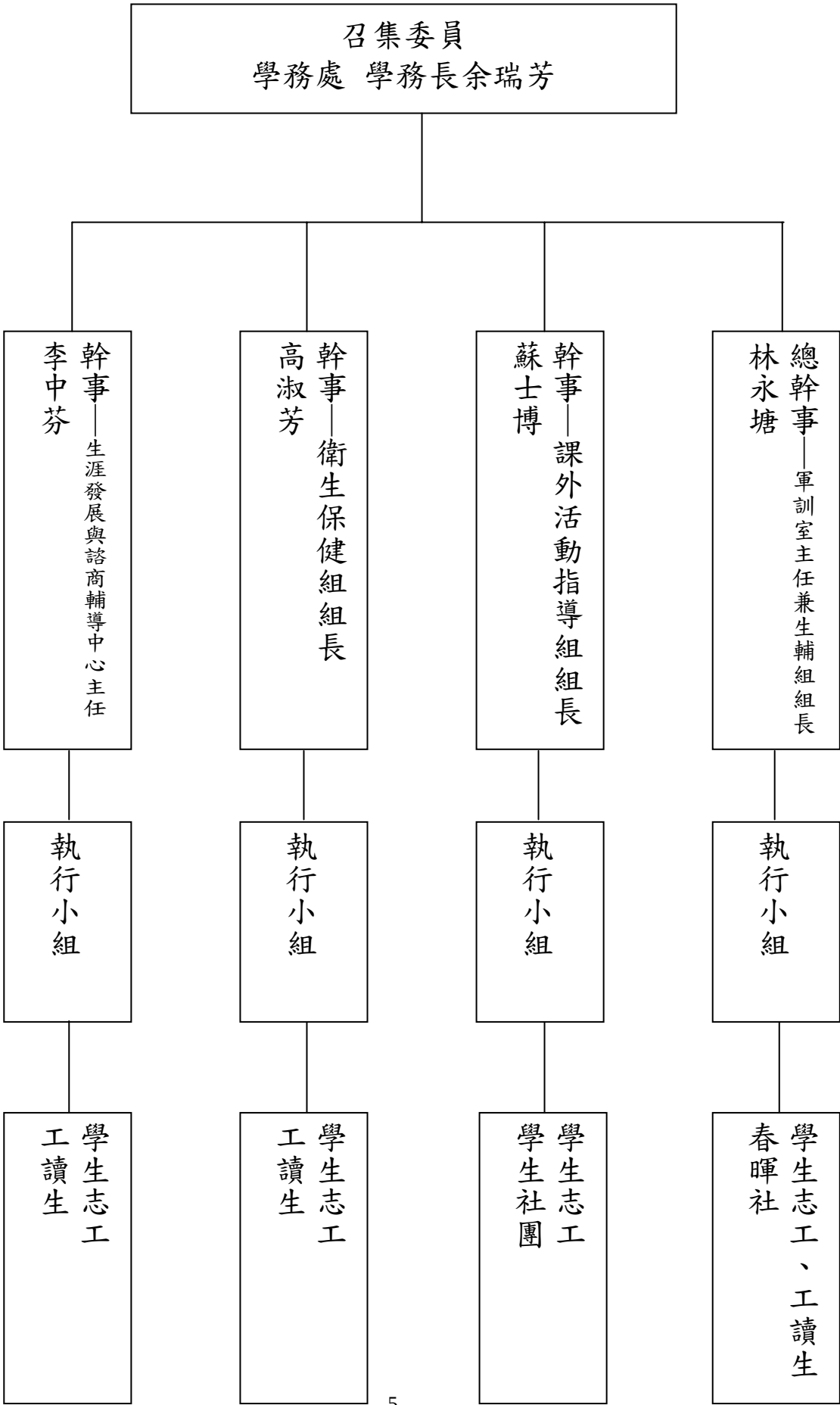
(二)學務處及相關處室成立「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小組」。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吸菸區(室)位置圖



國立聯合大學推動「校園菸害防治」工作小組編組



國立聯合大學推動「校園菸害防治」工作小組分工職掌表

任 務 職 稱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考
召集委員	學務長	余瑞芳	督導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規劃及執行	
總幹事	軍訓室兼生 輔組組長	林永塘	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規劃及執行	
幹事	課外活動指 導組組長	蘇士博	協助校園菸害防制宣傳 及活動推展	
幹事	衛生保健組 組長	高淑芳	協助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宣導及戒菸教育	
幹事	生涯發展與 諮商輔導中 心主任	李中芬	協助校園菸害防制諮商 與輔導	
執行小組		學務同仁	協助執行校園菸害防制 工作	